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168號

原告 楊翠雯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訴訟代理人 俞佳秀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14日竹監裁字第50-E87B1047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23時32分許，行經新竹縣○○市○○路00巷00號前（下稱系爭路段），於倒車過程中，碰撞到停放在路旁的車牌號碼不詳之普通重型機車的車尾右側（下稱A車），致A車往左靠至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的右側（下稱B車），進致B車的車頭車殼右下方表面留有些許黑痕；原告將系爭車輛停放至路緣，下車將A車扶正後，未通知警察機關，即步行進入旁邊社區；新竹縣

01 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員警認其有「駕駛車輛肇事（無人受傷
02 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於112年11
03 月19日製單舉發，於同日移送被告。原告於112年12月21日
04 為陳述、於113年6月14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113年6月
05 14日以竹監裁字第50-E87B10473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62
06 條第1項後段、第24條第1項等規定，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
07 同）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08 習（下稱原處分），於113年6月21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
09 原處分，於113年7月2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0 二、原告主張略以：

11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深夜倒車過程中，輕微碰撞A車朝車
12 道的車尾，雖致A車靠向B車，惟二車均未倒地，實未能看出
13 已間接導致B車朝牆的車頭車殼右下方表面留有黑痕，故於
14 將系爭車輛停放在路緣，下車扶正A車後，即返回系爭車輛
15 取物，徒步進入社區，確不知道有致B車受損而肇事等情
16 形。原告實無肇事逃逸之違規行為及故意。

17 (二)原告雙親均為身心障礙者，常有醫療需求，須原告駕車載送
18 雙親就醫，請求不要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俾供子女善盡孝
19 道。

20 (三)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三、被告抗辯略以：

22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倒車時，已碰撞到A車，致A
23 車倒向B車，進致B車車殼表面留有黑痕，卻未通知警察機關
24 即離去，構成「駕駛車輛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
25 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原告於擦撞到A車，未注意到
26 已影響B車，即行離去，就前開違規行為之發生，應具過
27 失。

28 (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應吊扣原告駕駛執照，無裁
29 量空間。

30 (三)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02 1.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
03 者，處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
04 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罰條例第
05 62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2.道路交通事故，係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
07 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財物損壞之事故，處罰
08 條例第9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下稱
09 處理辦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
10 人或肇事人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
11 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
12 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
13 礙交通之處所，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之標繪，於無人傷
14 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事故，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
15 其尚應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
16 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處理辦法第3條第1
17 項第4款、第5款、第2項定有明文。

18 3.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既將違規行為態樣，分為前段
19 之「依規定處置」與後段之「逃逸」等二者，如有前段之
20 「未依規定處置」違規行為，即應科處前段之罰鍰，如有後
21 段之「逃逸」違規行為者，尚應再科處後段之吊扣駕駛執
22 照，顯係立法者依憲法第23條所揭示比例原則，參酌駕駛人
23 的違規情節輕重，就不同的違規行為態樣及主觀犯意，採取
24 不同的處罰規定。因前段課與「適當處置義務」，係為維護
25 現場安全、確認有無人員傷亡、保存事證、通知警察機關釐
26 清責任等規範目的，處理辦法第3條各款所定各種處置，核
27 與前開規範意旨相符，故駕駛人於肇事後，倘未依處理辦法
28 第3條各款規定處置，即構成前段所稱「未依規定處置」；
29 至後段所謂「逃逸」，文義本質即具非難色彩，顯與單純地
30 駛離有別，且立法者就此行為，亦課較前段更重的處罰，故
31 解釋上應限於駕駛人於知悉肇事後，仍有意離去(或預見肇

01 事而離去不違背其意)，而具有肇事逃逸「故意」，始足構
02 成後段所稱「逃逸」，尚不包括過失情形，方能寓有意圖逃
03 避肇事責任的意涵；是以，就駕駛人肇事後離去之行為，究
04 係該當「未依規定處置」，或尚構成「逃逸」，應依前開立
05 法意旨、審酌個案具體事實判斷之，僅在客觀上有不盡適當
06 處置義務而離開現場之行為，且主觀上須知悉肇事(或預見
07 肇事)仍決意離開(或離開不違背其意)而具有故意之主觀責
08 任條件，始得以逃逸論處(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
09 上字第273號、110年度交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所
10 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
11 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
12 背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94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

14 4.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行政訴訟法第133條固有明
15 文，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6 任，同法第13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可
17 知，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或於其他維護公益訴訟中，固應依
18 職權調查證據，以期發現真實，然職權調查證據仍不免發生
19 要件事實不明之情，致有必要決定不利益結果責任之歸屬，
20 由當事人負擔客觀舉證責任。再者，行政裁罰乃國家行使處
21 罰高權之行為，與刑事罰類似，受裁罰人無庸自證其無違規
22 事實，行政機關應就裁罰要件事實負擔客觀舉證責任，亦
23 即，於裁罰要件事實陷於存否不明時，仍應將不利益歸於行
24 政機關，認該裁罰要件事實不存在，致裁罰難謂合法(最高
25 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533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經查：

- 27 1. 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卷內資料可證，並經本院當庭
28 勘驗監視器錄影，製成勘驗筆錄及採證照片可佐(見本院卷
29 第114、117至141頁)，應堪認定。
- 30 2. 然而，原告主張其駕駛系爭車輛，於深夜倒車過程中，輕微
31 碰撞A車朝車道的車尾，雖致A車靠向B車，惟二車均未倒

01 地，實未能看出已間接導致B車朝牆的車頭車殼右下方表面
02 留有黑痕，故於將系爭車輛停放在路緣，下車扶正A車後，
03 即返回系爭車輛取物，徒步進入社區，確不知道有致B車受
04 損而肇事等語，實與本院勘驗前開錄影結果相符（見本院卷
05 第114、117至141頁），亦與員警採證照片內容一致（見本
06 院卷第81至84頁），復未悖於常情及常理；從而，尚難認原
07 告於碰撞或離去時，已知悉或預見肇事，卻未依規定處置，
08 仍執意離去，自不能認其離去現場的行為，已構成逃逸行為
09 且有故意。

10 五、綜上所述，依所調查相關證據資料，既難認原告駕駛系爭車
11 輛，確有肇事情形，亦難認其離去現場的行為，已構成逃逸
12 行為且有故意，即難認其有「駕駛車輛肇事（無人受傷或死
13 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及主觀責任條件，
14 被告依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第24條第1項等規定，以
15 原處分處原告罰鍰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應參加道
16 路交通安全講習，即非適法，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9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0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21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3 法 官 葉峻石

2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1 造人數附繕本）。

0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2 逕以裁定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彭宏達